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八年級插班考甄試簡章

壹、目的：為發展體育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，培養學習之興趣，促使其對體育運動才能充分發展以達到培養人才之目的。

貳、依據：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設置要點辦理。

參、招生班別及名額：

八年級插班：籃球組(男、女兼收)2名。備取1名，未達錄取標準者(最低錄取標準70分)得不足額錄取。

肆、甄選資格：

凡對體育活動有興趣及志向，七升八之學生均可報名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108年8月29日(星期四)起 108年9月4日(星期三)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花蓮市林政街7號『花蓮縣立國風國中一學務處』。

聯絡電話：8323847 轉 22 黃友伶老師。

(受理時間為每日上午8:30~12:00；下午14:00~16:30)。

陸、報名方式、手續：

一、親臨本校學務處報名。

二、填寫報名表，請自行上網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或學校網站下載

(學校網址：<http://www.kfjh.hlc.edu.tw/>)。

三、繳交本人最近正面2吋半身相片一式二張(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乙張)。

四、繳交報名費200元

柒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試日期：

108年9月5日(星期四)	
13:30	報到
14:00	專長測驗

二、甄試地點：花蓮市林政街7號(體育館)。

捌、甄試科目及注意事項：考試程序安排見准考證。(如有變更參閱學校網站公告)

一、專長測驗：

籃球-1分鐘3點上籃20%、三對三攻防30%、全場比賽50%。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以甄試科目之總成績，依甄試會議訂定之最低錄取表准後錄取之，未達錄取標準者(最低錄取標準70分)得不足額錄取。

(二)成績相同者:依序以「全場比賽」、「三對三攻防」、「1分鐘3點上籃」成績高低錄取

拾、放榜：

於108年9月5日(星期四)下午五點前於國風國中1樓川堂公佈欄榜示、學校網頁公告。

拾壹、申請成績複查：填妥附件成績複查申請表

於108年9月6日(星期五)12:00前提出申請。

※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。

拾貳、報到：

一、正取生報到日期：

108年9月9日(星期一)下午17:00分前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

二、報到需攜帶下列文件：

(1)甄試結果通知單

(2)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

(3)若有中低收入證明、軍公教遺族、家長或學生之領有殘障證明

拾參、本簡章依據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，報請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八年級插班考甄試報名表

編號 D _____ 號

民國 108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	民國	年	月	日	二 貼 () 吋 正 請 面 自 照 半 貼 片 身 ()
住 址									
家長姓名				關係					
家長電話	手機：								
現就讀學校				學校 電話					
身 高				公分	體 重				
報考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		身分證字號						
教練或體育老師簽名：				手機：					
家長簽名：									

編號部份由試務人員填寫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八年級插班考甄試結果通知單

准考證號碼：D _____

查 貴子弟 參加本校 108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，其成績業已評竣，其結果如下：

甄 試 成 績	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
	分 數	

- 1. 甄試成績全部達到錄取標準，請於 9 月 9 日(一)下午 17:00 前攜帶下列文件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到，逾時取消入學資格。：
 - (1) 甄試結果通知單或准考證
 - (2)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
 - (3) 學籍資料表
 - (4) 放棄普通班切結書(國風學區；非學區內者免交)
 - (5) 中低收入證明、軍公教遺族、家長或學生之領有殘障證明
- 2. 成績達備取第 _____ 名，如有缺額依順序再行通知。
- 3. 成績未達標準，不予錄取。

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108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會 啟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
體育班八年級插班考甄試
准考證

二（
吋請
正自
面貼
照貼
片）

姓名：_____ 編號：D_____

一、考試日期、時間：

108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	
13:30 ~ 14:00	14:00 ~ 16:00
報到	專長測驗

二、考試地點：國風國中。

校 址：花蓮市林政街 7 號。

電 話：03-8323847 轉 22 或 23

三、注 意：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，遲到者
不得入場。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八年級插班考 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考生 姓名	准考證號碼	
	聯絡電話	
申請 複查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	

考生本人簽名蓋章：_____

考生家長簽名蓋章：_____

一、申請日期：108 年 9 月 6 日(星期五)12:00 前提出申請。

※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手續：請按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：

- 請填妥本表，並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繳交 35 元回郵信封一個，並填妥收件人資料。
-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，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並不得要求影印。